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电投能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事前核实，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委托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1号机组主机DCS及公用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被委托方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鹏、韩放、陈天翔、陶杨

2023年5月17日